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函

地址：300197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聯絡人：陳瓊雲
電話：03-5223191 310
電子郵件：ccy@firdi.org.tw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四樓之八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食研學字第11500011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寵物食品衛生安全專責人員課程簡章及海報、2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課程簡章與海報

主旨：檢送115年「寵物食品人才培訓課程」資訊，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所受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委託，配合《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相關規範，並協助寵物食品產業從業人員強化其衛生安全管理專業知識及寵物食品營養配方管理，自115年4月起，辦理兩類三種寵物食品人才相關訓練課程。
- 二、培訓對象：寵物食品相關業者。
- 三、寵物食品衛生安全專責人員20小時培訓課程，辦理2班。
(一)新竹班：115/04/27~04/29、(二)台北班：115/07/08~07/10
- 四、寵物食品衛生安全專責人員120小時培訓課程，辦理1班。
(一)新竹班：115/05/06-07/06
- 五、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辦理2班。
(一)新竹班：115/08/17~08/21、(二)台北班：115/09/14~09/18
- 六、旨揭課程報名網站網址如下，網址：
<https://mms.firdi.org.tw/viewdetail/context/739>
- 七、承辦窗口：涂先生 03-5223191轉725，tpy@firdi.org.tw。
或黃小姐03-5223191轉742，信箱 ylh@firdi.org.tw。

正本：寵物相關公協會、獸醫師相關公會、寵物飼料相關公協會、寵物相關大專系所、畜牧相關公協會

副本：農業部動物保護司、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均含附件)

所長 廖啓成





《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
規範寵物食品業者(如製造、加工、分裝、販賣、運送、貯存、輸入或輸出)應指定專責人員(衛生安全)，負責寵物食品衛生安全!



快來報名!!



115年寵物食品專責人員(衛生安全)培訓課程



本課程由農業部「寵物食品人才培育」計畫全額補助

課程特色

- 強化產品風險管理與品質監控
- 建構寵物食品衛生安全專責人員必備知能
- 提前取得完訓證明，落實寵物產品安全把關



報名資訊

- 採線上報名，詳見報名網站
<https://mms.firdi.org.tw/viewdetail/context/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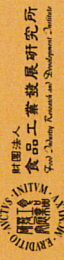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小時訓練班

第一班 115/4/27-4/29 新竹*
*為提高錄取機會，建議優先報名第一班

第二班 115/7/8-07/10 台北

培訓對象:

1. 寵物食品之販賣、運送、貯存、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2. 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之業者，且其具相關背景學歷

僅一班



120小時訓練班 115/5/6 - 7/6(每周2日) 新竹

培訓對象:

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之業者，且其不具相關背景學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課程聯絡人 03-5223191 分機#725 涂先生、#742 黃小姐

『寵物食品專責人員(衛生安全)培訓課程』簡章

因應《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之規範，寵物食品業者^{註1}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以強化從業人員在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監管。透過本培訓，參與者將有效提升職場競爭力、以落實保障寵物產品之衛生安全，進而促進台灣整體寵物食品產業的專業化與國際競爭力。

主辦單位：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洽詢電話】：03-5223191 分機#725 涂先生 tpy@firdi.org.tw；分機#742 黃小姐 ylh@firdi.org.tw

【培訓對象】：

課程	參訓對象類別 ^{註2}
一、寵物食品專責人員(衛生安全)培訓課程 20 小時	- 寵物食品之販賣、運送、貯存、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 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之業者，且其具相關背景學歷 ^{註3}
二、寵物食品專責人員(衛生安全)培訓課程 120 小時	- 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之業者，且其不具相關背景學歷

註1：寵物食品業者：包含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販賣、運送、貯存、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註2：遴選條件將依農業部主辦單位規範調整
註3：相關背景學歷，請參閱【相關科系學歷背景定義】

【課程資訊】

一、寵物食品專責人員(衛生安全)培訓課程 20 小時

【上課時間】 第一班 115/04/27、04/28、04/29，09:00-17:00(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第二班 115/07/08、07/09、07/10，09:00-18:0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第一班名額相對充裕，為提高錄取機會，建議優先選擇第一班報名。



【招生人數】 每班預計招生 40 人

【上課地點】 第一班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第二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前需完成上傳報名審查文件，如附件證明文件。

【重要提醒】 請確認符合受訓資格後再選擇課程，避免結業後不合法規規定。

培訓對象	報名審查文件
經營寵物食品之販賣、運送、貯存、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填寫附件一】 1. 課程報名表表附件 2. 檢附職業類別聲明書 3. 檢附在職證明、商號登記或其他佐證
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之業者且具備相關科系學歷背景者	【填寫附件二】 1. 課程報名表表附件 2. 檢附職業類別聲明書 3. 檢附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擇一)相關背景畢業證書 4. 檢附在職證明、商號登記或其他佐證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課程報名連結
M1-A 法規與安全風險管理	M1-A1 從寵物食品安全事件談供應鏈安全風險管理	第一班 115/04/27、04/28、04/29  第二班 115/07/08、07/09、07/10 
	M1-A2 寵物食品管理相關法規重點解析	
	M1-A3 寵物食品販賣與輸入輸出管理重點	
M1-B 衛生管理實務	M1-B1 寵物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實務	
	M1-B2 衛生管理實務分組演練與討論	
	M1-B3 5S 於衛生管理之應用	
M1-C 製程管理實務	M1-C1 製程與品質管理實務	
	M1-C2 不合格品管理與異常處理	
	M1-C3 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實務	
E 評核	課後測驗	

*每日實際上課時間/地點最終依課表與公告為準。
*辦課單位保留最終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

【課程資訊】

二、寵物食品專責人員(衛生安全)培訓課程 120 小時

二、寵物食品專責人員(衛生安全)培訓課程 120 小時

【上課時間】僅一班 115/05/06-07/06 09:00-17:00 安排 10 周，每周二、三(含 5/6(三)、5/7(四)、7/06(一)，含最後一日考試 17:00-18:00)，共 120 小時

【上課日期】5 月 6(三)、7(四)、12、13、19、20、26、27 及 6 月 2、3、9、10、16、17、23、24、30 及 7 月 1、6(一)

【招生人數】預計招生 20 人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前需完成上傳報名審查文件，如附件證明文件。

【重要提醒】請確認符合受訓資格後再選擇課程，避免結業後不合法規規定。

培訓對象		報名審查文件
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之業者，且其不具相關背景學歷者		【填寫附件三】1. 課程報名表附件 2. 檢附職業類別聲明書 3. 檢附在職證明、商號登記或其他佐證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課程報名連結
P1 動物科學概論	P1-1 動物福祉的基本認識	僅一班 115/05/06-07/06  安排 10 周，每周二、三(含 5/6(三)、5/7(四)、7/06(一))共 120 小時 *每日實際上課時間/地點最終依課表與公告為準。
	P1-2 認識伴侶動物	
	P1-3 寵物食品產業發展趨勢	
P2 動物生理學概論	P2-1 犬貓基本生理構造	
	P2-2 犬貓消化系統	
	P2-3 犬貓代謝機制	
P3 動物飼養與營養保健	P3-1 犬貓營養基本概念	
	P3-2 犬貓飼養與管理	
	P3-3 寵物食品與營養保健	
F1 食物學原理	F1-1 常見寵物食品原料	
	F1-2 穀物及其副產物原料特性及其於寵物食品之應用	
	F1-3 蛋白質原料特性與應用	
	F1-4 其他飼料原料與添加物	
F2 寵物食品微生物與衛生安全	F2-1 寵物食品微生物簡介	
	F2-2 影響微生物之生長因子	
	F2-3 寵物食品衛生指標菌及病原菌	
	F2-4 微生物與食品腐敗	
	F2-5 如何避免交叉污染	
F3 基礎食品化學	F3-1 水/水活性	
	F3-2 蛋白質結構及化學反應	
	F3-3 碳水化合物及化學反應	
	F3-4 脂質介紹	
	F3-5 維生素、礦物質及酵素	
F4 食品保存與加工	F4-1 寵物食品保存原理	
	F4-2 寵物食品加工基本概念	
	F4-3 寵物食品加工研發與加工技術發展	
	F4-4 乾式寵物食品加工技術	
	F4-5 其他寵物食品加工技術	
M2-A 寵物食品法規與安全風險管理	M2-A1 從寵物食品安全事件談供應鏈安全風險管理	
	M2-A2 寵物食品管理相關法規重點解析	
M2-B 寵物食品業衛生管理實務	M2-B1 寵物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實務	
	M2-B2 衛生管理實務分組演練與討論	
	M2-B3 5S 於衛生管理之應用	

M2-C 寵物食品 製程管理實務	M2-C1 測驗製程與品質管理實務
	M2-C2 不合格品管理與異常處理
	M2-C3 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實務
D 評核	綜合測驗

*辦課單位保留最終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

【錄取通知】：各班開課日期2週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Email通知。

【注意事項】：本課程免費，學費/午餐由農業部計畫補助。因名額有限請學員珍惜培訓資源，錄取後如未到訓，或無重大事由而未完成課程者，將影響貴公司及個人日後參與相關寵物食品課程培訓之資格。

*因名額有限，若同公司或機構有多位派訓者，將先依各公司平均分配名額，剩餘名額再開放同公司人員遞補。

【培訓證書】：

1. 參加本課程之學員研習期滿，20小時課程出席率達90%（含）以上；120小時課程出席率達80%（含）以上，且參加考試成績70分含以上合格者，即可獲得本次課程培訓證書。
2. 本班課程結訓後僅核發結訓證明書，後續若需申請法規規定之相關證書，請學員依農業部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提醒】：

1. 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敬請來電洽詢方完成報名。
2. 為配合講師時間或臨時突發事件或天災，執行單位有調整日期或更換講師、課程內容與使用數位教材之權利。
3. 若有使用本所其他付費服務時請註明欲開立發票完整抬頭，以利開立收據；未註明者，一律開立個人抬頭，恕不接受更換發票之要求，課程開始當天不得以任何因素要求退費。
4.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
5. 本課程為農業部補助計畫，受訓學員須配合課程規定，於上課時簽到、下課時簽退，確實完成出勤紀錄。
6. 受訓期間如需請假，請事先向承辦人員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辦理補課事宜。若請假時數超過規定出席率，將不符完訓標準，無法取得結業資格。

【相關科系學歷背景定義】

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				
食品營養保健學群	農作物食品學群	水產食品學群	食品加工/安全學群	動物科學群
高中/高級職業學校科系名稱				
- 食品科系 - 食品加工科系	- 農場經營科 - 園藝科系 - 造園科	- 漁業科系 - 水產經營科 - 水產食品科 - 水產養殖科	- 家政科系 - 烘焙科系 - 餐飲管理科系	- 野生動物保育科 - 畜產保健科 - 寵物經營科 - 商業經營科寵物經營班(組)
大專院校科系名稱				
- 食品科學系 - (含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 營養學系 (含營養科學系、食品營養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農藝學系 - 精緻農業學系 -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 園藝學系 -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 園藝暨景觀學系 -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	- 水產養殖學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餐旅管理學系	- 獸醫學系 - 動物科學系(含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 寵物經營科 - 寵物保健系 -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 動物保健系
*「如所屬科系未列於前述範圍，是否符合資格，請申請人提供所就讀學校之課綱或成績單所載課程並填寫附件A-相關科系背景認列表內容，給予本所進行個案審核」				



115年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 30小時



《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規範完全日糧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助性食品之寵物食品製造業者，應置【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前稱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在產品配方設計、營養成分及製程品質等符合寵物營養需求。

課程特色

- 涵蓋犬貓寵物食品營養核心領域
- 建構從業人員產品設計、營養管理、製程品管之關鍵職能
- 強化實務力，縮短職能差距，提前取得完訓證明

本課程由農業部「寵物食品人才培育」計畫全額補助

第一班

115/08/17 - 08/21 新竹

第二班

115/09/14 - 09/18 台北



課程資訊

- 詳見報名網站

<https://mms.firdi.org.tw/viewdetail/context/739>



***為提高錄取機會，建議優先報名第一班**

培訓對象：



寵物食品業者，以完全日糧製造、加工業者優先，其他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業者其次，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報名完成順序錄取

遴選條件：



具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且完成農業部認列各校系之寵物營養食品課程25學分者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可免除以上條件

- 資格(A) 獸醫師執業5年以上經驗者
- 資格(B) 曾在公務機關從事寵物食品相關業務(如研究、管理、行政、查核等)，年資達10年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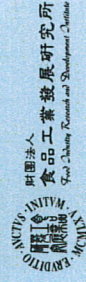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Safet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課程聯絡人03-5223191分機#725 涂先生、#742黃小姐

『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簡章

本課程為農業部動物保護司主辦，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規劃辦理開辦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培訓 30 小時課程，本培訓班為取得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認證之必修課程。因應《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規範，為確保完全日糧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助性食品製造、加工業者，在產品配方設計、營養成分及製程品質等符合寵物營養需求，強化從業人員在犬貓食品營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開辦本課程。課程內容涵蓋犬貓寵物食品營養等核心領域，藉由系統性的課程規劃與推動，協助學員建構實務所需之關鍵職能。透過本培訓，參與者將有效提升職場競爭力、縮減職能落差，進而促進台灣整體寵物產業的專業化與國際競爭力，誠摯邀請符合遴選資格之寵物食品相關從業者踴躍報名參加。

【課程資訊】

主辦單位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培訓對象	本課程以寵物食品「完全日糧」之製造、加工業者優先錄取；其餘寵物食品業者及符合報名資格者，依完成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必要時得視情況開放備取名額。本所得依主辦單位或相關規定保留調整辦理之權利。
培訓人數	預計名額 60 人，依符合審查資格之學員優先順序。 *因名額有限，若同公司或機構有多位派訓者，將先依各公司平均分配名額，剩餘名額再開放同公司人員遞補。
上課地點	第一班: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第二班: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第一班名額相對充裕，為提高錄取機會，建議優先選擇第一班報名。
上課日期	第一班 115/08/17- 115/08/21 09:00-17:00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第二班 115/09/14- 115/09/18 09:00-17:00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課程免費	本課程由農業部計畫全額補助。 *錄取後未到訓，或未完訓者，將影響貴公司及個人日後參與培訓之資格權益。

【課程內容】：五天，30 小時課程

課程重點		開班地點/日期
A 寵物食品法規*	A1.我國寵物食品相關法規與標準 A2 寵物食品標示與廣告管理 A3 寵物食品國際管理趨勢	

B 寵物 營養	B1.犬貓的營養需求與失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08/17-115/08/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0-17:00</p> 
	B2.犬貓的重要生命期飼養與營養	
	B3.配方設計與原則-食物學原理	
	B4.配方規劃設計(含演練)	
C 加工與 安全管理	C1.寵物食品加工研發與加工技術發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09/14-115/09/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0-17:00</p> 
	C2.乾式寵物食品加工技術	
	C3.濕式寵物食品加工技術-罐頭與殺菌軟袋原理	
	C4.其他寵物食品加工技術	
	C5.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介紹與應用	
	C6.原料與製程危害分析管控(含演練)	
D 評核	課後測驗	
<p>備註：辦課單位保留最終調整課程內容、規則、地點、招生人數和開班與否之權利。</p> <p>*學員資格條件符合資格(B)者，可免訓「A 寵物食品法規」部分課程內容。</p>		

【報名說明】：

報名網址	https://mms.firdi.org.tw/viewdetail/context/739 詳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食品產業學院網站的最新消息
報名方式	採 <u>線上報名</u> ，請同步上傳學員條件所需之審查附件。 截止報名後經本所審查符合學員資格者，錄取通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學員。
報名截止	第一班開放報名至 115/07/15 截止、第二班至 115/08/14 截止，額滿將提早截止。
學員資格	報名上課學員需 <u>同時</u> 符合 (1)先備條件與(2)先備條件者。 (1)先備條件: 具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者 (2)先備條件: <u>且</u> 完成寵物營養食品學程課程學分數(25 學分)者 (註1) (註1) 「(2)先備條件」之免除 :具備下列 A 資格或 B 資格者，可免除。 A. 具備「獸醫師執業 5 年以上證明」者可免。 B. 曾在公務機關從事寵物食品相關業務(如研究、管理、行政、查核等)，年資達 10 年以上人員證明者可免。
審查附件	請參考簡章附件，或於線上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RjtoH_s_BbU530ae2HbQReI5qoLG49lu?usp=sharing

	<p>詳細參訓條件可詳見報名審查附件之檔案說明。</p> <p>於線上報名同時上傳學員審查附件，完備上傳附件者為優先。</p>
錄取通知	審查通過者，預計開課前一個月以 mail 通知。
培訓證書	<p>參加本課程之學員，研習期滿，出席率達 90%(含)以上，且考試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合格者，即可獲得本次課程培訓結訓證明書。<u>本班課程結訓後僅核發上課結訓證明書。</u></p> <p>後續申請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後續請學員依農業部相關規定公告實施後，依相關規定申請。</p>
洽詢窗口	<p>03-5223191</p> <p>涂先生 分機 725 tpy@firdi.org.tw</p> <p>黃小姐 分機 742 ylh@firdi.org.tw</p>

【說明提醒】：

1. 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敬請來電洽詢方完成報名。
2. 為配合講師時間或臨時突發事件或天災，執行單位有調整日期、更換講師或課程內容，或使用數位教材授課之權利。
3. 若有使用本所其他付費服務時請註明欲開立發票完整抬頭，以利開立收據；未註明者，一律開立個人抬頭，恕不接受更換發票之要求，課程開始當天不得以任何因素要求退費。
4.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
5. 本課程為農業部補助計畫，受訓學員須配合課程規定，於上課時簽到、下課時簽退，確實完成出勤紀錄，並配合課程訓後調查問卷。
6. 受訓期間如需請假，請事先向承辦人員辦理請假手續，若請假時數超過課程總時數 10%，將不符合完訓標準。

【下頁接續】

『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課程班』報名上傳申請附件說明表

於線上報名時，請依個人符合遴選條件之身分上傳需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身分類別		需檢附文件
身分一	(1) 具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2) 並完成經農業部認列大學開設之寵物營養食品管理相關課程(滿 25 學分)者 ^{註 2}	【填寫附件一】 1. 檢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證書 <u>正面影本</u> 2. 請檢附在學成績單 3. 檢附(滿 25 學分)農業部認列大學開設之寵物營養食品管理相關課程審查表，選擇就讀學校填寫附件 A-L
身分二	獸醫師具執業 5 年以上經驗	【填寫附件二】 1. 檢附獸醫師證書 <u>正面影本</u> 2. 檢附獸醫師證書背面載有執業執照日期戳章影本或其他具有執業起訖時間證明之文件影本
身分三	曾在公務機關從事寵物食品相關業務(如研究、管理、行政、查核等)，年資達 10 年以上人員 *(另可免訓本課程 A 寵物食品法規 6 小時單元)	【填寫附件三】 1. 檢附從事寵物食品相關業務(如研究、管理、行政、查核等) <u>官方證明佐證文件/或經機關/主管簽章之佐證資料</u> 2. 檢附年資達 10 年以上官方證明文件

註 2：經農業部認可採認學分之大專院校共計 8 校、12 個科系。各校系可認列之學分詳見附表 A-L

請學員依就讀學校學系填寫並上傳【學員學分認定申請表】

(若曾經就讀兩所學校/科系以上，請分別填寫該校/系申請表各一份。)

***部分學系向農業部申請之學分未滿 25 學分，需搭配第二所學校修課，請報名學員確認就讀學校之學分加總是否達 25 學分**

農業部認可採認學分之大專院校共計 8 校、12 個科系			
A.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B.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C.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D.	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
E.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F.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G.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H.	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
I.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J.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K.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L.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所列學校及科系包含歷年名稱變更前之校系名稱，亦可納入認定範圍			